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8-09** 年度的施政綱領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發表了《2008-09 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在 2008-09 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以及 2007-08《施政綱領》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2008 – 09 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2. 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而言，就業及技能提升是達致自力更生的關鍵。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和提供便利的求職服務，全方位加強就業服務，以提升工作人口的競爭力。我們亦會保障基層工人，及通過法定最低工資以期防止工資過低的現象。

新措施

(A) 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3.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提交了為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進行全面檢討的數據。全面檢討顯示只有略多於半數(52%)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收取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而相關工人的工資上升幅度僅略高於其他低技術工人的升幅。勞顧會委員同意，「運動」帶來了社會文化的改變，令公眾對工資保障有了新的了解和體會，亦推動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他們亦認同「運動」下，有關工人的工資及受惠人數亦有上升，運動有其效果。雖然如此，由於受惠人數只僅過半數(52%)，而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升幅僅略高於其他低技術工人，委員普遍

認為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有其局限，「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鑑於「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我們會於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4. 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認為，若政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應即時涵蓋各行各業的僱員。我們理解和認同這個觀點。由於低薪職位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兩個工種，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往往有職業流動，而如何界定「清潔工人」的定義亦存有一定困難和爭議，因此，我們的傾向是最低工資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

5. 我們已展開並會繼續全速準備最低工資法例的預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 2008-09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供委員審議。法例的重點包括：法例涵蓋的工人；最低工資的定義；執法與罰則；如何處理弱勢社群（例如殘疾人士）；及釐定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機制等。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必會考慮公眾的關注；並確保在保障基層勞工，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避免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

6. 與此同時，我們會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及檢討機制，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將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我們會即時展開籌備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

(B) 展開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7. 政府非常重視僱主按時支付已到期工資給僱員的情況，並不斷加強執法打擊欠薪罪行。在 2008 年首八個月，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543 張，其中公司董事或負責人涉及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有 113 張，比 2007 年同期上升 59%。

8. 我們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部份僱員在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獲判勝訴後遇到困難，未能取得裁斷款項，政府經詳細考慮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勞顧會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提出以下三項措施—

- (a)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政府已在 2008 年 7 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以上建議。

9. 勞工處現正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商討這些建議措施涉及的法例修訂。有關的討論牽涉甚為複雜的事宜，雖然違例欠薪有其獨特性，但有關建議卻標示着一些突破 — 建議涉及將不遵從民事裁斷的行為刑事化，及在執行民事裁斷中加入新的元素。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會歇盡所能，以期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C)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補償

10. 我們會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落實以下三項建議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補償—

- (a) 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 (b) 將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由現時的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及
- (c) 向已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發補償金，並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給予補償。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D)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人士的安全意識，並加強執法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法例，從而提升該等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11. 裝修及維修一般來說涉及規模較小且未必為人所留意的工程，所以從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角度而言，此類工程一直是我們

的關注點。由於樓宇老化的問題，加上屋宇署擬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窗戶檢驗計劃，以及其他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推出，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以致相關的工作意外，預計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增加。

12. 因應以上發展，勞工處計劃推行一個積極宣傳及執法的策略，以改善在這意外較多的行業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除了透過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其他媒體及渠道的宣傳，我們亦會鼓勵小型裝修及維修承判商參與全港性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以表彰有良好表現的參加者。觀乎過往經驗，這可大力提高安全意識、鞏固正面自我形象，從而引導積極而持續的自我改進。除了宣傳及正面的推廣外，勞工處亦會加強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執法，尤其是涉及高空工作及使用吊棚的工程。除了例行巡查外，我們亦會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加強與各策略伙伴成立的通報機制，以加強消息傳遞，以便及早監察該等工程並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E) 加強就業及相關服務

13. 政府重視為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提供支援，因此在去年推出了以下第 14 至 24 段所述的主要措施，以不斷加強各方面的主要服務。

(I) 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並分階段推行最後建議

14.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已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至涵蓋 15 至 29 歲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截至 2008 年 8 月底，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共接獲約 31 600 份來自新服務對象的報讀申請，當中超過 7 900 名申請人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佔 25%），其餘約 23 700 人為 30 歲或以上具中三以上學歷的人士（佔 75%）。

15. 放寬措施是政府銳意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再培訓局早前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向公眾發表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為本地工作人口增值自強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建議。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優化培訓引入持續發展元素，配合不同對象開展新服務，提升課程質素及認受性，加強與工商界及僱主的合作，和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培訓及就業支援等。

16. 再培訓局將於本年底完成檢討並向政府提交最後建議。一經政府接納，再培訓局會分階段推行有關的建議。隨著政府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及再培訓局完成其策略性檢討，該局今後將肩負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II) 檢討「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以加強為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的效益

17. 「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自 1999 年及 2002 年推行以來，已培訓超過 142 000 名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順利投身就業市場，獲得持續的就業機會。

18. 為進一步提升培訓及就業支援的效益，勞工處正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運作模式、培訓內容及發展路向進行檢討。檢討亦會配合「僱員再培訓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課程，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為年輕人提供協調的培訓及就業支援。

19. 勞工處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及在 2009/10 計劃年度起（於 2009 年 9 月份開始）分階段實施建議的措施。

(III) 「一站式」的就業服務

20. 為更有效地為失業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及落實「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我們正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和培訓／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新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亦已於 2008 年 10 月初全面啓用，以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

(IV) 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以鼓勵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就業

21. 「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計劃」”)旨在向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及缺乏就業機會的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目標受惠人士求職及就業。在檢討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後，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起推行放寬措施，包括—

- (a) 將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
- (b) 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及
- (c) 將為期 6 個月的交通津貼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

22. 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為期 12 個月，每月 600 元的在職交通津貼，以及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最多 600 元的求職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用，而是提供誘因，以鼓勵合資格的申請人求職和就業。

23. 由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9 月底，共有 12 605 人(為一年試驗計劃下的 9 298 名申請者的 136%)申請參加放寬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當中有 12 376 人的申請得到批准，105 人的申請不獲接納，32 人已放棄申請，92 人的申請正在處理中。在所有申請得到批准的參加者中，有 8 470 人已提交領取津貼的申請並已獲批。在試驗計劃下及放寬後至今，經批核及發放的金額約為 2,970 萬元。所有獲批准的申請合計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則為 9,653 萬元。

24. 在未來數月，勞工處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計劃，包括—

- (a) 向相關人士及機構派發宣傳小冊子及海報；
- (b) 刊登或懸掛戶外廣告，如鐵路、巴士、街道展板及大廈外牆等；及
- (c) 在指定偏遠地區舉辦巡迴展覽。

勞工處會繼續監察計劃放寬後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於放寬措施推行一年後作出檢討。

(F)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25.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積極及主動的策略，從源頭打擊欠薪罪行。該處會繼續嚴厲執法，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並加強情報及證據的搜集。處方亦同時加強推廣工作，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促請僱員迅速追討欠薪，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並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

26. 如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採取檢控行動。假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該公司外，亦會就欠薪事件，考慮檢控其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在 2008 年首八個月，有一名公司董事，一名公司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在 2008 年首八個月，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113 張，較去年同期上升 59%。

(G)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7. 政府銳意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為達致這項目標，我們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在 2008 年首八個月，勞工處根據情報，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共 127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目標機構，打擊非法勞工。期間，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共 176 名；而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則有 397 人。我們將會繼續不懈地展開宣傳及執法工作。

(H) 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繼續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

28. 現時，不論僱員受僱期的長短及其每周工作時數，所有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保障的僱員均可享有若干僱傭權益和福利，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防止歧視職工會、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保障等。僱員如

根據「連續性合約」¹受僱，在符合《僱傭條例》訂明的各項條件的情況下，還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29. 為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了一項有關非「連續性合約」僱員的專題調查，以搜集有關僱員的最新資料。因應上述調查結果及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勞工處現正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務求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I) 向僱主進一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30. 政府明白公眾對開明僱傭措施的期望日高，因此，勞工處一直努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些措施對達至和諧的僱傭關係殊為重要。這些推廣工作，是勞工處在與各持份者透過各種渠道保持緊密及恒常溝通時，必不可少的重點。溝通的渠道包括透過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舉辦巡迴展覽等。此外，勞工處由 2008 年 7 月開始一連 20 個星期逢星期五推出「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報章專輯。透過不同企業的成功個案，我們希望鼓勵更多僱主在工作場所採納有關措施。我們並會將成功個案結集成書，廣為派發。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0 月

¹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